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2/06-07號文件

檔號：CB2/BC/1/06

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1年5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高教檢報告》")。在有關《高教檢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教資會於2002年9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其最後建議，當中大部分獲當局接納。在《高教檢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中，其中一項為："各大學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及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該檢討工作必須包括對有關法例的檢討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¹。

3. 因應《高教檢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在2002年11月25日決定成立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參照高等教育不斷轉變的環境以確定該等架構是否切合需要，並向城大校董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以及就大學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提出合適的改動建議。

4. 檢討委員會於2003年11月向城大校董會提交其報告。該報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由最多37人，減低至不多於20人。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校董會的成員大多數應為校外成員，而達至此成員組合的可能方法，是把校內成員人數減少至5名，當中包括校長、常務副校長、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代表，以及1名由學生互選選出的代表。

¹ 《高教檢報告》第23頁

5. 城大校董會通過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下稱"《城大條例》")(第1132章)提出修訂建議，藉以更改校董會的架構。

條例草案

6. 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由何鍾泰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劉慧卿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城大校董會、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城市大學研究生會(下稱"城大研究生會")，以及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下稱"評議會臨時常委會")會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各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目標，亦即簡化城大校董會的架構。在審議有關重組城大校董會架構的立法建議期間，委員曾參考於2003年11月公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下稱"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當中涵蓋多項事宜，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概述於下文各段。

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9. 根據《城大條例》現行第10條，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總數最多為37人，包括——

-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
- 副校長4名及學院院長5名；
- 公職人員3名；

²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第四十A號審計報告(2003年11月)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為"所有院校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所有院校獲請考慮發布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紀錄，以及把這些紀錄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此外，亦建議城大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其內部審計職能及改善院校管治架構。

- 由所有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2名；
- 由教務會提名的教職員1名；
- 評議會主席；
- 學生會會長；及
-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外界成員18名。

10. 條例草案建議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不多於20人，當中包括5名校內成員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5名校外成員。該5名校內成員分別為——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由所有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1名；
- 由教務會提名的教職員1名；及
- 由學生選出的學生代表1名。

11. 城大校董會在現行《城大條例》及條例草案下的成員組合的比較載於**附錄II**。

教職員代表

12. 城大教職員協會反對有關把城大校董會內由所有教職員選出的2名教職員代表減少至1名的建議。城大教職員協會指出，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城大校董會的校內成員應包括兩名由所有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委員就減少成員人數的建議要求城大校董會提供解釋。

13. 城大校董會解釋，根據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城大校董會內將會有兩名由所有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而其中1名將會由教務會提名。規定校董會須有教務會代表的原因，在於反映教務會是根據《城大條例》正式成立的城大最高教務組織。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曾就他們的建議與城大校董會的執行委員會進行討論。根據有關會議的紀要，檢討委員會認為其中1名教職員代表應為教務人員，若可能的話，應由教務會選出。此建議已經向城大校董會全體成員匯報，而城大校董會亦決定該名教務人員應由教務會選出。

14. 委員理解到，城大校董會內須有教務會的代表。另一方面，他們亦明白城大教職員協會認為，鑒於教務會的教務職能，以及其成員組合有限制，教務會的代表不應被視為教職員代表。就此，委員察悉檢討委員會在其報告內提出的下述意見：“*檢討委員會對於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意見甚為認同，認為教職員應有充分的代表。他們的論據建*

基於一點，就是大學的高級教職員有充分機會透過內部委員會架構，就大學的運作及發展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和'提出意見'。但一般的教職員並無此機會，而在校董會內有他們的代表，則可補救此不足之處。³。委員認為，有關在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只有1名由所有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的建議，與檢討委員會的意見並不一致。委員認為有需要增加教職員在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的代表人數。

評議會代表

15. 《城大條例》第17B條規定，城大須設立評議會。《城大條例》第10條訂明，評議會主席為城大校董會的成員之一。儘管該等條文已作出規定，截至2006年年底，評議會仍未成立。

16. 評議會臨時常委會向委員解釋自2005年10月以來就成立評議會所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其於2007年成立評議會的計劃。評議會臨時常委會對於取消評議會主席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的當然成員表示失望。依其意見，一所大學的評議會是校友與大學之間的連繫，並就大學的發展提供意見。此外，評議會亦協助大學籌款。評議會臨時常委會認為，評議會主席應繼續出任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的其中一名當然成員。

17. 委員察悉若干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相關評議會在現有的校董會內的代表情況。委員認同評議會在現有的校董會內所擔當的角色，並支持評議會臨時常委會就城大校董會內須有評議會的代表的要求。

學生代表

18. 雖然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並無改變城大校董會內的學生代表人數，城大研究生會認為城大校董會內只有1名學生代表並不足夠，因為城大的學生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而他們對某些事宜的觀點和立場可能會有分別。城大研究生會要求城大校董會分配兩個席位予學生，一個給予本科生，另一個給予研究生。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他們的要求。

修訂後的成員組合

19. 鑒於一所大學的校董會是該所院校的管治組織及最高的決策組織，委員認為至關重要的是有關各方應在校董會內獲得充分的代表。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一致要求城大校董會考慮城大教職員協會、評議會臨時常委會及城大研究生會所提出的意見和要求。

20. 城大校董會在2006年11月27日舉行會議，研究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經商議後，城大校董會建議把其成員人數增加至28人，包括 ——

³ 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9段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副校長1名及學院院長2名；
- 由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代表2名；
- 由教務會選出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學生會會長；
- 城大研究生會會長；
- 評議會主席；及
- 校外成員17名。

21.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城大校董會的建議表示失望。委員指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甚至多於現時的27人。該建議會把城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3比1，減少至1.875比1。政府當局亦認為沒有需要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15名增加至17名。

22. 城大校董會表示，城大5位院長曾聯合要求能於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獲得代表。考慮到校董會有需要減少現時的最高人數、確保校外成員明顯佔大多數，以及在內部成員之間(包括教職員、學生、校友及城大的管理層)取得正確的平衡，城大校董會因此提出把建議的成員人數定為28人。

23. 鑒於委員及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城大校董會同意重新研究其建議。城大校董會在2007年1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並以多數票表決通過一項修訂建議。根據該修訂建議，城大校董會將有23名成員。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20名成員之外，再加上3名成員，亦即加入多1名由教職員選出的代表、城大研究生會會長，以及評議會主席。

24. 城大校董會亦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所指的學生代表是由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在內的學生互選選出。鑒於根據修訂建議，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將會是城大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城大校董會認為明確訂明另一名學生代表應為學生會會長是合適的做法，因為學生會只限本科生加入為會員。

25. 鑒於在修訂建議下，學生會會長及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將會是城大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委員關注到該兩個學生組織在處理其會長職位出缺及內閣出缺等情況所採用的機制。委員察悉，學生會會章有條文訂明，在會長缺席時，副會長將獲委任為署理會長。若學生會的幹事會尚未成立或停止運作，學生會評議會的主席將出任署理會長。委員信納學生會會章內的條文可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

26. 至於城大研究生會方面，委員察悉其會章載有條文，訂明在會長缺席或會長職位出缺時，副會長將獲委任為署理會長。然而，城大研究生會的會章並無條文，處理內閣出缺並因而沒有副會長的情況。城大研究生會曾嘗試修訂其會章，訂明應委任上屆會長為署理會長，以處理該不足之處。城大研究生會在2007年3月15日召開周年大會，以期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由於出席人數不足大約300人的法定出席人數(亦即城大研究生會約5 800人的會員人數的5%)，周年大會需要延期。根據城大研究生會的會章規定，倘延期周年大會在預定時間的首半小時內仍未能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當時出席的人數將視為法定出席人數。該延期周年大會據報有24名會員出席，但有關修訂會章的建議卻被大多數票否決。

27. 委員對於城大研究生會周年大會及延期周年大會的出席率偏低深表關注，因為出席率能反映其代表性，以及其會員參與活動的積極程度。根據城大研究生會向委員提供的資料，上述情況並非最近的周年大會及延期周年大會的獨有情況，而是在過去10年經常出現。鑒於其過去的紀錄，委員認為城大研究生會仍未發展為足以代表研究生的成熟組織。因此，他們對於委任城大研究生會會長為城大校董會的當然委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28. 然而，委員仍認為城大校董會應有研究生的代表。城大校董會亦贊同此意見。鑒於在現行的《城大條例》下，教職員是透過互選方式選出其在城大校董會內的代表，委員認為相同的安排亦適用於研究生。委員察悉教職員代表的選舉一直均由城大校董會舉行，因此贊同城大校董會的意見，即研究生代表的選舉將由城大校董會負責舉行，而舉行該選舉的責任會在城大校董會認為適當的時候，移交予城大研究生會。城大校董會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選舉規則的詳情，以及解釋選舉的支援安排。委員認為有關的安排並無問題。

29. 城大校董會在現行《城大條例》、條例草案及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訂建議下的成員組合的比較，載於**附錄III**。為使修訂建議得以落實，何鍾泰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考慮到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展，委員亦同意刪除訂明條例草案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第1(2)條。

30.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曾就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作出比較。委員察悉，不少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的成員人數仍然眾多，有待精簡其架構。

校外成員在城大校董會的會議出席率

31. 委員認為，專上院校的良好院校管治方法之一，是其校董會內有佔多數的獨立校外成員，而該等校外成員能就重要的事宜作出獨立的判斷。雖然城大校董會建議的修訂成員組合能符合此準則，有關的校外成員會否履行其職責，則視乎其參與城大校董會事務的積極程度而定。委員從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察悉，在2000年至2003年期

間，校外成員在城大校董會的會議出席率偏低。委員曾要求城大校董會提供資料，說明其就提高城大校董會的透明度、問責性與公開程度，以及校外成員在城大校董會的會議出席率所採取的措施。

32. 城大校董會表示，城大的使命強調開辦以專業教育為本的課程及從事應用研究，城大一直尋求能運用他們知識和經驗來幫助城大達至這些目標的校外成員。城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主要來自工商界、社會各界及專業行業。城大校董會曾採取若干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開程度。該等措施包括完成由檢討委員會負責進行的"切合所需"檢討、為城大校董會成員制訂一份守則(當中提供處理城大校董會事務的指引)，以及於2004年在城大校董會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為監察城大管理層的行政決定)。城大亦已同意在政府當局提出要求時，讓其閱覽城大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紀錄，以及在城大的年報內公布該等出席紀錄。

33. 政府當局亦確認，在考慮城大校董會的委任時，一般都會遵守"6年規則"及"6個委員會規則"，亦即不會委任同一人出任多於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而有關人士亦不會在同一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任職多於6年。

設立顧問委員會

34. 《城大條例》第8A(1)條訂明，城大設有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第8A(2)條規定，顧問委員會由監督以及規程所指明的其他人士組成，並由監督出任主席。委員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對城大並無按照上述條文設立顧問委員會表示關注。雖然此事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城大在《城大條例》生效超過10年後仍未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原因。

35. 城大校董會表示，在批評城大並無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於2003年3月公布後，城大決定在2003年設立顧問委員會。當時的規程規定，城大的監督(亦即行政長官)為顧問委員會的主席，負責主持顧問委員會的會議。鑒於行政長官公務繁忙，城大校董會在2004年年底建議委任梁乃鵬博士為城大的副監督，以便梁博士能在監督缺席時主持城大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梁博士其後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城大副監督，任期3年，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36. 根據規程的規定，顧問委員會須由多名成員組成，其中20名成員須由城大校董會提名，並由監督委任。顧問委員會於2007年年初成立，各類別的成員均齊備。

恢復二讀辯論

37. 何鍾泰議員將會就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修正案。在何鍾泰議員提出有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支持在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8. 何鍾泰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支持所有修正案。

徵詢意見

3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31日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自2006年11月10日起)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在《香港城市大學條例》及
條例草案下的成員組合的比較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條例草案
- 校長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4名	—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5名	—
-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於3名	—
- 並非公職人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8名，其中—— (i) 不少於10名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 (ii) 不多於9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iii) 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5名，其中—— (i) 不多於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ii)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評議會主席	—
- 學生會會長	- 由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生1名
-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2名	-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1名
總數:37名成員(最多)	總數: 20名成員(最多)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在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條例草案及
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訂建議下
的成員組合的比較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條例草案	修訂建議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4名	—	—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5名	—	—
-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於3名	—	—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2名	-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1名	-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2名
- 評議會主席	—	- 評議會主席
- 學生會會長	- 由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生1名	- 學生會會長
—	—	- 由研究生互選選出的研究生1名

《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	條例草案	修訂建議
<p>- 並非公職人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8名，其中 ——</p> <p>(i) 不少於10名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p> <p>(ii) 不多於9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iii) 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p>	<p>-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5名，其中 ——</p> <p>(i) 不多於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ii)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p>	<p>-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5名，其中 ——</p> <p>(i) 不多於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ii)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p>
<p>總數:37名成員(最多)</p>	<p>總數: 20名成員(最多)</p>	<p>總數 : 23名成員(最多)</p>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
- 3 (a) 刪去第(3)款。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第 10(1)(*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5)* 第 10(1)(*j*)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5A)* 第 10(1)條現予修訂，加入—
“*(k)* 由研究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 1
名。”。”。
(e) 刪去第(7)款而代以—
“*(7)*第 10(3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g*)或(*h*)款” 而代
以“第(1)(*g*)、(*h*)或(*k*)款”。”